

國軍高雄總醫院醫學研究成果論文發表績優獎勵規定

國防部軍醫局 95 年 8 月 2 日莊敬字第 0950004846 號核准令

國防部軍醫局 95 年 12 月 25 日莊敬字第 0950007808 號核准令

國防部軍醫局 98 年 12 月 01 日國醫保健字第 0980008696 號核准令

國防部軍醫局 100 年 10 月 5 日國醫保健字第 1000007699 號核准令

國防部軍醫局 101 年 10 月 18 日國醫保健字第 1010008828 號核准令

國防部軍醫局 105 年 04 月 26 日國醫保健字第 1050003247 號核准令

國防部軍醫局 107 年 09 月 17 日國醫保健字第 1070007505 號核准令

國防部軍醫局 108 年 08 月 13 日國醫衛勤字第 1080006701 號核准令

國防部軍醫局 109 年 04 月 06 日國醫衛勤字第 1090003204 號核准令

一、目的：

為推動本院研究發展作業，鼓勵研究成果發表論文，藉由獎勵以提升醫學研究風氣，提高醫院服務品質，以維醫療事業永續發展。

二、申請程序：

- (一)申請獎勵者(作者)須填具申請表 1 份(格式如附件 1 表格)，並檢附論文影(抽印)本 2 份及電子檔(格式如附件 2)，送本院教研中心彙辦
- (二)論文影(抽印)本與其他證明經審查後一律不予退還，另作為本院論文集編輯及轉交「國軍醫學論文選輯」之用，申請人不得異議。
- (三)獎勵金額以「陸海空軍各級指揮官或主官獎金獎勵權責劃分表」之核定標準辦理。超過院長權責範圍者，以每季首月(1, 4, 7, 10 月) 15 日前併依本院權責自行核定或請領醫勤獎助金之獎勵案件，填寫統計表(格式如附件 3)、論文電子檔及獎勵建議名冊(格式如附件 4)呈報軍醫局複審，核後尚未請領獎勵者再由本院醫療事業基金項下支應。

三、申請資格：

- (一)作者必須是國軍高雄總醫院員工(現役軍醫人員或醫療事業基金聘任之專職人員，且於本院實際從事教學研究或醫科、牙科、藥事、護理、公共衛生、醫療專業技術、醫療行政管理等業務者)，且論文著作作者所屬單位必須註明中文「國軍高雄總醫院」，英文「Kaohsiung Armed Forces General Hospital」，及所屬部門始能申請獎勵。
- (二)奉派於醫院進修、實習人員，配合本院進行相關醫學研究，表現優異者得比照辦理。
- (三)醫學論著獎勵對象為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作者，以第一作者為優先申請，若第一作者非本院人員或放棄申請時，則可由責任作者申請)。申請者應取得該篇論文另一位具申請資格國軍人員填具之「放棄申領研究成果論文發表績優獎勵切結書」(如附件 5)。
- (四)獎勵金申請期限於著作刊登後六個月內申請，逾期不受理。

四、獎勵原則：

- (一)各類醫學專科雜誌如有增減得提本院醫學研究審查會討論，若對於國內外醫學期刊的認定有疑義處則另案審核。
- (二)複述、譯作與綜合式一般醫學常識介紹報導不予補助。
- (三)於國內外醫學會學術討論會議之文章(含口頭報告或壁報展示)，及未列於本項五至七款之一般醫學期刊者，核發獎金三仟元整。
- (四)醫學論文著作發表之期刊品質列於 SCI 索引者，核發獎金一萬元整。
- (五)論文發表之期刊品質收錄於 Medical Index 索引者，核發獎金八仟元整。
- (六)論文發表於國內專科醫學會期刊者，核發獎金五仟元整。
- (七)論文發表於國內醫學專業期刊者，核發獎金四仟元整。
- (八) Letter to the editor 刊登於 SCI 期刊者，IF 分數大於 3 分獎勵新臺幣 3,000 元整。

- (九)於一年內發表3篇國內醫學專業期刊以上之論文者，且為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則加發獎金五千元整(第3篇刊登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由作者提出申請或委由承辦單位辦理。
- (十)本項三至七款獎勵以取其符合標準之最高額發給，並以一次為限。
- (十一)論文之刊登製版費(不含超頁費)：為SCI文章補助以IF值為基準，0~1分補助上限新台幣2萬元、1~2分補助上限新台幣4萬元以此類推最高至10萬元整，不足上限者並依實核銷。非SCI文章補助上限新台幣1.5萬元。論文抽印本(五十本以內)的費用及上項補助得檢附單據由承辦單位簽呈辦理。
- (十二)論文翻譯費：每千字不超過1,000元，每篇論文不得超過新台幣20,000元。
- (十三)英文論文潤稿、修改費：每篇論文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0,000元整(第十二、十三項申請表格如(附件6))。
- (十四)論文發表之期刊列名於SCI、SSCI的年限，必須為已出版之最新年度索引報告為依據。而Medical Index以PubMed(美國國家醫學圖書館醫學資料庫)內可查得之論文篇名為依據。
- (十五)年度內在醫學論著具有特殊表現及研究發明之貢獻者，專案檢討獎勵。
- (十六)每篇論文以獎勵1次為限，不得重覆申請。如有冒領或重領情事，除追回獎金外，並按情節輕重議處。
- 前項各款所稱醫學雜誌及醫學會，指醫科、牙科、藥事、護理、公共衛生、醫療專業技術及醫療行政管理等領域。

五、預算來源：

- (一)製版、論文抽印本之費用由本院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印製及裝訂費」項下支應。
- (二)獎勵金所需預算，由本院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補貼(償)、獎勵與慰問(獎勵費用)」項下支應。

六、一般規定：

- (一)民眾診療服務處醫勤獎助金核發規定之臨床軍醫獎助金項下，與教學研究有關文章刊登點數積分之獎勵申請，不得與本獎勵重覆申請。
- (二)最高獎勵金額以國防部頒訂之「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獎金核發作業規定」，核發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
- (三)若作者文章發表後有調職或離職之情況，考量其貢獻度，由原所屬單位應於論文發表後六個月內完成申請，逾期則取消資格。

七、頒佈實施：

本規定經呈報國防部軍醫局核定後頒佈實施，修正亦同。

國軍高雄總醫院醫學研究成果論文發表績優獎勵申請表

文章篇名					申請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發表期刊(全名))				卷期起迄頁數		
				發表年代月份		
核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列於 SCI 索引者，核發獎金 1 萬元整。		IF 值			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收錄於 Medical Index 索引者，核發獎金 8,000 元整。					獎勵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專科醫學會期刊者，核發獎金 5,000 元整。					期刊文章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original <input type="checkbox"/> case report <input type="checkbox"/> review <input type="checkbox"/> imag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院發表研究論文獎勵實施 規定第__大項第__小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醫學專業期刊給予獎金 4,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Letter to the editor 刊登於 SCI 期刊者，IF 分數大於 3 分獎金 3,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內發表 3 篇國內醫學專業期刊以上之論文者，加發獎金 5,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醫學會學術討論會議之文章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 獎金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一般醫學期刊給予獎金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本院臨床醫師服務積點獎金(PPF)」(限醫師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臨床醫師服務積點獎金(<input type="checkbox"/> SCI IF=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MI <input type="checkbox"/> 非 SCI，每月核發點數_____點，小數點無條件捨去)，核發期間為奉核後之次月份起算獎勵 12 個月。(承辦單位填寫)						
教研中心						備考欄

附註： 1.1 篇論文獎勵以取其符合標準之最高額發給，以 1 次為限，不得重覆申請。
 2. 民眾診療服務處醫勤獎助金核發規定之臨床軍醫獎助金項下，與教學研究有關文章刊登點數積分之獎勵申請，不得與本獎勵重覆申請。

研究經費來源	補助年度：_____ 補助金額：_____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民診處基金，計畫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署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申請作者	承辦單位	審核委員 2	主計室	民診處	副院長批示
單位：_____					
級職：_____					
姓名：(職章)					
申請單位主管	審查委員 1	行政組	監察官	醫療部	

論文電子檔格式

一、請將刊載全文以 Microsoft office word 文書編輯軟體依序編排，中、英文格式分述

如次：

(一) 英文：以「Times New Roman」12 號字體善打內文，版面邊界上、下、左、右均設定為「2 cm」，行距設定為「單行間距」；另請於首頁附加中文摘要及關鍵字，格式如第(二)項所訂。

(二) 中文：以「標楷體」(數字或英文專有名詞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體) 12 號字體善打內文，版面邊界上、下、左、右均設定為「2 cm」，行距設定為「單行間距」；另請於首頁附加英文摘要及關鍵字，格式如第(一)項所訂。

二、請於頁尾以「標楷體」(數字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體) 10 號字體加註頁碼，格式為「第?頁，共?頁」。

三、參與國內外醫學會學術討論會議之文章(含口頭報告或壁報展示)，請依前述格式依序檢附中、英文摘要。

放棄申領「研究成果論文發表績優獎勵」切結書

本人_____任職於_____院_____部(科),於○○年○○月○○日以○○作者發表於「○○○○○○○○○○○○○○○○○○○○」期刊之論文「○○○○○○○○○○○○○○○○○○○○」,同意由該篇○○作者_____院_____部(科)_____申辦獎勵,並放棄於本人所屬單位依「醫學研究成果論文發表績優獎勵規定」或「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等規定重複申辦獎勵。

立切結書人：

單位：

級職：

姓名：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國軍高雄總醫院期刊論文發表英文翻譯潤稿費用申請表

申請人：_____ 科別：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論文題目：_____

文稿類別：原始論著 綜論 病例報告 摘要 海報 其他 _____

投稿之期刊為：國外 SCI 期刊 國內 SCI 期刊 國外期刊 國內期刊

作者排名：第一作者 責任作者 - (限本院編制人員)

投稿期刊之名稱：_____

論著字數：總計_____字 (不含字元數)。

申請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整。

- ※ 1.結報依發票(收據)實支實核；論文翻譯費最高補助 20,000 元，英文論文潤稿、修改費：最高補助 10,000 元。
- 2.論著投稿請註明本院正確單位名稱，結報請檢附該篇學術論文翻譯、潤修實際支付憑證文件 (付款通知及支付證明(收據或刷卡紀錄單、電匯單)及原稿、修正後文稿影本)。